

## 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86 号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等文件的公告》，称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百联”）与你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过程中，公司被要求冻结、划拨银行存款人民币 74,519,444.62 元及违约金等，因你公司未在期限内履行前述给付义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收到《限制消费令》。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说明：

1、2017 年 7 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妙士酷”）向中安百联借款 7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利率为 8%，由你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请说明九江妙士酷向中安百联借款原因、借款用途、未及时归还借款原因、你公司为九江妙士酷提供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你公司执行法院裁定的进展情况，该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请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第三季度末你公司货币

资金为 2.44 亿元、短期借款为 5.08 亿元、应付债券为 4.84 亿元。请说明：

(1) 截至目前货币资金受限情况，你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要求执行 74,519,444.62 元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触碰《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2) 结合短期借款、应付债券、账面可用资金、可用授信额度等说明前述事件对你公司债务偿付能力的影响。

4、请就以下问题进行全面核查：

(1) 截至目前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2) 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债务的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人、后续安排等；

(3) 截至目前银行账户和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4) 截至目前你公司对外担保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被担保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足性、相关担保是否出现逾期并已履行的担保责任、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7日